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105002349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送余委員宛如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業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054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51421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

教育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514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秘書長函轉立法院余委員宛如等 13 人於 105 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就「對於 107 學年即將上路之 12 年國教課綱中將程式語言列入國、高中階段必修課程，然師資、教材與課綱之訂定若無完整配套措施，則可能造成嚴重的城鄉差距與學用落差」等情事所提之臨時提案，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22185 號函。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經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為培養學生科技思維、科技設計及創作能力，總綱新增「科技領域」課程，包含「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
- 三、查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 年 2 月函報本部候審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科技領域課程係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門科目來實踐課程理念與目標，期望培養學生運算思維、科技設計與創作能力、並建立面對科技社會之態度，進而促進學生創新設計、批判思考、解決問題、邏輯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的能力。
- 四、本部初步評估領有「電腦（電子計算機）」與「高中—資訊科技概論」領有教師證之師資人員，應均可教授「資訊科技」；經檢視該兩科目前領證人員首登者總計 1,436 人，其中在職者 742 人，公立代理代課者 96 人，儲備師資 598 人（若僅計算近 5 年領證之儲備含公立代理代課首登有 233 人，總專長有 416 人）。未來將持續每年編彙「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掌握中等資訊科技師資人員之領證、就職與儲備情形。同時由國教署協助辦理現在任教資訊科技教師專長分析及未來需求調查，以掌握現場教師需求結構，適時提供增能。
- 五、本部刻正配合 107 課綱規劃任教資訊科技教師所需知能，研擬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以強化師資生資訊素養及實作能力，同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師資增能研析計畫」，針對新舊課綱差異教師教學知能落差，推動教師進修增能，並結合前揭教師專長分析及需求評估，預定 106 年 2 月推動相關增能活動。至「科技領域」教學資源部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將督導輔導團、學群科中心研析教材、研發學習資源，以協助學校及教師因應 107 年課綱之推動。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